

## 國立臺灣文學館藏品借出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館蒐藏審議委員會議  
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
文貳字第 0941129648 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 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藏品借出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依本館蒐藏政策，本館藏品之借出僅限展覽一途。
- 三、 本館藏品之借展，借展對象與藏品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借展對象
    - 1、以非營利機構為原則。
    - 2、能提供完整的展示保存環境。
    - 3、過去借貸紀錄良好。
    - 4、所處區域未遭受重大危難。
  - (二)藏品方面
    - 1、本館已完成入藏登錄及編目手續。
    - 2、狀況良好。
    - 3、內容若涉及個人隱私者，須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借出。
    - 4、優先提供數位化資料或複本。
- 四、 本館藏品之借展，必須不涉及法令限制；藏品借展至國外時，借展單位需能提供該國保證歸還我國或免於司法扣押之條款及約定。
- 五、 借展單位應以書面文件發函，檢附借展申請單與展覽計畫書，於展出前三個月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同意後，始可進行借展作業。
- 六、 藏品借展均須訂立契約，借展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，如有必要，應於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延期，經本館同意後，辦理續借。借展單位應於借展前辦妥所有借展藏品之牆對牆保險手續。
- 七、 藏品出館時，應檢附藏品狀況報告單，明確記錄藏品出館時狀況，點交時與借展單位確認無誤後，作為契約書之附件。
- 八、 借展藏品回館時，典藏人員應與借展單位依照借展藏品清單及出館前之

藏品狀況報告單核驗藏品，若有不符，必須詳細記錄，以追究責任。

九、 藏品之出借與歸還手續，應由借展單位派員前來本館辦理，當面點交，簽收立據。

十、 借展藏品歸還時，如有危害典藏庫房環境之虞，典藏人員應先完成必要之處理始得入庫。

十一、 借展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中止藏品之借展：

(一)借展單位如有違契約情事。

(二)借展藏品如有遺失。

(三)申請單位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，可能損及借展藏品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